

韶关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结项条件

根据我校科学研究工作的实际情况，为保证课题研究的学术水平，项目课题组应取得如下结项成果：

一、重点项目结项条件

完成项目申报书（任务书）上的研究任务，项目成果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自然科学类项目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类平台项目 1 项。
2. 项目延伸研究内容获 C₁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获得 C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 2 项，或 D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 3 项。
4. 获得 1 项 D 级科研成果奖（排名第 1），或 C 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5），或 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不限排名）。

（二）社会科学类项目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类平台项目 1 项。
2. 项目延伸研究内容获 C₁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发表 C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 1 项，或研究报告 1 篇（不少于 3 万字，查重率不高于 15%），或 D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 3 项。
4. 获得 1 项 D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第 1），或 C 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5），或 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不限排名）。

二、一般项目结项条件

完成项目申报书（任务书）上的研究任务，项目成果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自然科学类项目

1. 获得 C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 1 项，或 D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 2 项。
2. 获得 1 项 D 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3），或 C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不限排名)。

3.满足重点项目结项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二) 社会科学类项目

1.获得 D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 1 项, 或研究报告 1 篇(不少于 2 万字, 查重率不高于 15%)。

2.获得 1 项 D 级科研成果奖(排名第前 3), 或 C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不限排名)。

3.满足重点项目结项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三、党建与思想政治研究课题结项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1.一篇研究论文(无需正式发表)或研究报告, 并提供查重报告且查重率低于 20%。

2.获韶关学院 2023 年党建与思想政治课题研究年会优秀论文三等奖及以上。

注: 成果等级参照《韶关学院科研业绩分类分级评价办法(试行)》(韶学院〔2022〕141 号); 项目成果必须是在研究期内由项目负责人独立或与项目组成员共同获得的, 且韶关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项目成果必须注明项目资助的来源及项目编号。

科学技术部

2023 年 9 月 20 日